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二十四批)

一、洛阳市吉利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34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韩庄村垃圾处理厂对村子的饮用水有污染,新打的水井抽出来的水是绿色的,无法饮用。对洛阳日报上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吉利区垃圾填埋场手续齐全,建设有防渗、渗滤液导排、填埋气体导排、雨污分流等完善的系统,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垃圾渗滤液处理后的水经检测合格后,用于车辆冲洗,厂区花草树木绿化浇灌和地面、道路防治扬尘的喷洒。吉利区环卫部门每年定期对厂区周围5个监测井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韩庄村现有2眼饮用水井,分别凿建于1992年和2016年,目前在用为老井。根据2018年6月14日对老井进行的水质检测结果显示,饮用水井水质符合标准。现场刚开始抽水时,确实短暂出现异味,随后就变清澈。村委会初步判断为管线(约300米)内原来的存水时间较长导致水色发黄,将存水排出后井水清亮,无颜色、无异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吉利区农工办正在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韩庄村饮用水井重新进行水质检测,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二、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40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小寨村,君佑养猪场,污水直接排入地下水,气味难闻,距离居民区的备用吃水井过近。投诉人通过手机上的app掌上洛阳在6月9号看到公示的结果是属实的,29号11:30看到的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210063公示结果是部分属实,把君佑养猪场旁边的小养猪场拆了,君佑养殖场还在继续排污,因此投诉人反映洛阳市孟津县环保局不作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君佑养殖场实际为河南康地华美牧业有限公司,位于会盟镇小寨村,2017年7月10日开始养殖,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暗粪场和四级污水沉淀池。经调查,该养殖场2018年5月将产生的污水处理综合利用时,在院内西侧耕地内形成渗坑,县环保局已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0万元,并按照程序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已恢复原状。经现场测量,距最近的民居约57米,住户处可闻到少许猪粪发酵气味。东北方向有1眼农田灌溉井,距养殖区120米左右,经村委会证实,该井自2001年打成后只用于小寨村一组、三组浇地使用,从未作为饮用水井使用。投诉人三次投诉的内容不完全相同,查处的公示结果也不完全相同,使投诉人产生误解。目前,企业养殖粪污经过处理后还田综合利用,旁边李海轩养殖场已腾空猪舍,实现关停。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会盟镇政府委托的洛阳黎明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县畜牧局、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采取及时清除粪污、在猪饲料中添加有效生物菌群和堆粪场喷洒专用除臭剂等措施,尽量减少无组织气味产生;孟津县政府责令县环保局加大环境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责令县畜牧局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养殖污水和粪便经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90041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陶营乡陶营村,1.附近居民在南寨壕上建厕所粪便排放在南寨壕河沟内。2.宋聚发、马站武养猪场粪便污水排放在南寨壕内臭气熏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现场调查,陶营村南寨壕沟附近居民在自家门前建有旱厕15个,每个面积约1.5平方米左右,都是简易沉淀池,粪便沉淀后农户定期运出用于土地施肥,废水除浇洒周围菜地外排入门前的南寨壕。汝阳县陶营镇陶营村宋聚发2014年在南寨壕边自家宅基地上建有猪舍,面积100平方米左右,养殖规模20头,该户属家庭养殖户,家中建有化粪池,定期将化粪池清运到村外晾晒,用于自家土地施肥。2018年7月1日经现场勘查,该户于2017年3月已停止养殖活动,但猪舍未拆除,有异味。汝阳县陶营镇陶营村马占武,于2010年5月在陶营村南边距离农村居住区550米左右建有一个养猪场,属规模以下养殖企业,有工商营业执照,场名为汝阳县陶营镇陶营村康旺养殖场,该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10头,年出栏生猪380头左右。该场场址远离居民区,沉淀池、晾晒粪场均正常使用,粪便晾晒后用于本人承包土地施肥,符合规模以下养殖企业有关规定,未发现粪便外排现象,现场确有异味产生。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已完成陶营村南寨壕周边环境提升,旱厕全部拆除取缔到位,镇政府正积极申报农村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项目,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宋聚发企业养猪设施自行拆除完毕,并对其宅院进行彻底清扫和灭蝇消毒。镇政府联合汝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陶营分所,对马占武(康旺)养殖场加强规范操作和环境治理。

四、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08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河南村春天牧业养猪场,占地面积400多亩,距离村庄很近,粪便随意排放,臭气熏天,苍蝇滋生,

污染环境,污水排入农田,把树木烧死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投诉的养猪场为河南省春天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安县城关镇河南社区。企业四周由山体阻隔,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环保标准要求。企业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全场雨污分流,各车间养猪粪尿通过封闭管网收集到集污池,然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固肥作为有机肥还田,粪水进入厌氧发酵罐产生沼气。现场未发现随意堆放现象,但有异味。企业能够定期开展清理卫生死角、粪便发酵无害化处理等。每天使用除臭剂进行作业,降低异味,现场对沼渣堆放场及场区进行环境除蝇。企业委托检测公司对猪场厂界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属达标排放。猪场对生活、生产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贮气一体化污水贮池,沼液沼渣贮存池有“三防”措施,厂区内未设置排污口,沼液用于400亩无公害果树施肥和南李村镇花沟村牧草进行灌溉,不存在污水排入私人农田现象。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公司周围树木有枯萎死亡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管理,要求公司在猪舍安装配套设施24小时对猪舍进行除臭,在饲养过程中通过调整喂料,降低臭气产生。

五、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26

反映情况: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西沟村联注大队,有人非法采矿上千亩,据说有一小部分是万基企业的矿山,破坏生态环境,扬尘污染严重,一直无人处理,希望相关部门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人反映的矿区位于石寺镇西沟村林凹组,全部属于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新安石寺铝土矿。该矿分三次在石寺铝土矿范围内办理临时用地批准书,共办理临时用地149.68亩。该矿于2016年10月18日,按照新安县委会议纪要的要求,对矿区土地进行复垦和地质灾害治理。目前,该矿区已复耕土地65.29亩。2017年11月15日,市政府实施“封土行动”,该矿停工至今。目前,该矿区已复耕的土地植被良好,但因为时间较长,原覆盖防尘网存在老化现象,大风天气可能会有扬尘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矿山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矿山企业落实《新安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实行“采区围挡、裸露修复或遮盖、洒水降尘、雾炮作业、湿法作业、密闭运输、清洁上路”等措施,保持湿润无扬尘。县政府专门成立复耕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要求和具体措施,确保于8月20日前将所有矿区复耕到位。新安县政府责成石寺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重点部位、重点行业开展全天候不间断检查、巡查,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六、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300032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上寨村,村路边上垃圾站位置不对,臭气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更换位置。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内容中的垃圾站为可移动式垃圾转运箱,位于上寨社区村口路边一拆迁房处,用于收集附近居民生活垃圾,现场有异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7月2日,西工区红山办事处已安排人员将该处垃圾转运箱移走,对放置垃圾箱的场地进行彻底清扫、冲洗及药物消杀。对于周边居民生活垃圾收集问题,由红山办事处给周边每户居民门口配备一个塑料垃圾桶,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西工区将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收集、清理、转运辖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给群众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七、洛阳市工信委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1

X41000020180629011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在取缔散乱污企业中,国家和省政府明确发文规定散乱污企业取缔的责任部门是环保部门,全省18个省辖市只有洛阳市在2017年把取缔散乱污企业的职责由环保局移交给了工信部门,理由是环保部门干得不好。由于工信部门没有环评职责权限,也没有专业手段,甚至连执法资格也没有,在工作中他们忽左忽右,有些没有污染的机加工企业也全给取缔了,造成很多企业的损失,真正有隐性污染和超标排放的企业他们根本看不出来,只要有环评手续他们就认为是合法的。最新的政策,今年2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第35页明确取缔散乱污企业是省环保厅的职责,而到了3月洛阳市《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号)里,市环保局就没有了这项职责,放在了市工信委的职责里”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响以来,洛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年初就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各有关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在3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周例会上,依据“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借鉴

河北等外省先进经验,结合“洛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众多”的实际,本着有效推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的原则,会议决定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牵头部门由市环保局调整为市工信委。2017年,洛阳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由市工信委牵头以来,市环保、国土、规划、工商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小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结合部门职责分工,从环保监管、土地规划、工商注册等多个方面助推整治任务有效推进,全年包括拉网排查、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对账销号、回访巩固等五个阶段。因市工信委在“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中的出色表现,2017年市环境攻坚办推荐洛阳市工信委为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先进单位。2018年6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关于表彰2017年度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予以表彰。实践证明,洛阳市调整“小散乱污”企业的部门分工,不仅不影响整治效果,反而充分调动了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和带头作用,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优势,有力地促进了工作,也极大改变了过去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格局,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在我市逐步形成,对打好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年,洛阳市政府依据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结合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和产业结构,编制了《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该《方案》先后两次征求各县(市)区和有关市直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6条,采纳42条,未采纳4条;鉴于2017年洛阳市“散乱污”整治工作取得的优异成绩,市工信委提出的“关于将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牵头部门调整为市环保局的建议”未予采纳,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18]37号)中明确“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任务牵头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政府在执行“取缔散乱污企业”任务中,不存在“市环保局没有这项职责”的问题。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洛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攻坚工作,以圆满完成目标任务为目标,以有利推动工作为原则,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牵头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部门,并不完全拘泥于上级部门责任分工。然而,本投诉事件也充分暴露出一些职能部门仍未能树立“大环保”意识,环保理念仍需提升。洛阳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充分认识洛阳市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增强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增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各相关业务部门配合的“大环保”局面,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八、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7

X41000020180629000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举报洛阳涧西大唐洛阳热电厂正大门南玉凤饺子馆的正对面,国荣食品和天朋汽车修理厂院内有好几口地下水,有人无证开采和使用,偷卖地下水以及洗涤剂洗衣排污等违法行为。地下水在城市人口密集区每天抽出几百车,以后造成地陷可能性极大,无证开采,洗涤剂排污,忽视法律,造成极大危害。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国荣食品和天朋汽车修理厂院内有水井一眼,该井为涧西区龙潭宾馆用品经营部的自备水井。经了解,该单位建有双管道水源,一部分用自来水,另一部分用地下水,地下水补充用水。企业于2016年办理了取用地下水相关手续,取水许可在有效期内。地下水和自来水都装有水表。调取该单位水表数据,2017年6月至

2018年6月,该单位共取水6911吨,平均每天取水19吨左右。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涧西区政府责令涧西环保分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该企业安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确保达标排放。市水务局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取水许可专项检查和排查,规范取水用水秩序。

九、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是孟津县教育局副局长许元石的私人企业,公司消防环保均不达标,因本人权大公司在生产。许局还有一家木工厂,厂子虽小但效益好。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孟津县城关镇九泉村,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固废暂存区等。反映的木工厂实际为孟津县宝宝乐木工厂,位于孟津县城关镇九泉村,有营业执照,主要产品是家具、幼教玩具及器材。经调查,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停产至今,未发现有生产迹象,未办理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验收消防手续。孟津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8年7月3日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临时查封决定书》,对该公司整个区域进行查封,县纪委已于2017年7月5日对许元石妻子曾担任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而许元石未如实申报个人事项违规行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目前,该公司主要是对以前售出的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和维修(更换零部件)。孟津县宝宝乐木工厂由于市场因素,目前车间内无原料、无设备、无产品,企业已不存在。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许元石及其家属均无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及股东出资信息,未经营任何木工厂。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孟津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合法生产;责令县消防大队对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无消防相关手续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县环保局待洛阳海有源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恢复正常生产时对其进行监测并加强监管。

十、洛阳市宜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2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出事前: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宜阳火车站南,私自加工一套简易设备大量生产高浓度氨水在出售,气味呛人,基本每个月都会多次闹到刺鼻气味熏得人睁不开眼睛,有恶心呕吐难受现象。环评内容不包含氨水生产一项,目前是大量生产,作为商品出售,并且财务有开具发票为证,属于超范围生产。在没有办理任何环评手续情况下长达几年违法生产储存分装加工液氨、氨水,液氨有超过十吨属于重大危险源,一旦泄漏对整个附近居民产生很大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洛阳骏马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宜阳县火车站南,成立于2002年12月,是一家以生产合成氨、尿素、精甲醇、液氨、硝酸和硝基复合肥等为主导产品的化工企业。企业有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验收文件和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环评中含无动力氨回收装置,并非私自加工设备,氨水是氨气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浓度为9.6%,氨水主要用于该公司55吨和75吨锅炉废气的脱硫脱硝,剩余部分外销。2018年7月1日和7月2日,宜阳县环保局委托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情况分四个时段进行了检测。经检测,企业厂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32mg/m³,最小值为0.28 mg/m³,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现有)不大于2.0 mg/m³要求。该公司在非正常情况下(开车、停车或事故)氨合成工段、尿素工段、硝酸吸收塔工艺和氨水外售装车时有少量渗漏,易产生氨味,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公

司液氨、氨水有环保手续,并于2016年11月完成第六批环保备案公告,不存在违法生产储存分装加工液氨、氨水现象。企业液氨属于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016年3月28日,洛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对其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BA 豫 410301[2016]001),县安监局已按照一级重大危险源列入安全监管,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宜阳县政府责令该企业制订《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责令县环保局加强对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管;责成县安监局加大对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液氨、氨水罐装区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十一、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51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大章镇小章村(信件为大章镇小章村)原本的青山绿水被不法商人、个体户与私营老板在无任何规划、无任何手续、无任何环境措施的前提下,私采乱挖开采金矿一案,导致整个山村所用水源严重污染,矿区周边寸草不生、居民生存环境恶化。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小章村内发现有个别群众利用旧排渣场非法生产现象,主要分布于小章沟石门沟里1处、肖沟1处。嵩县环保局到现场调查,大章镇小章村只有一个饮用水源,位于小章村黄沙东沟、沟内及周围无工矿企业。现场进行取样,经检测未发现超标污染现象。不存在导致整个山村所用水源严重污染、居民生存环境恶化情况。各矿渣场均实施了人工和自然植被恢复措施,现场查看矿渣场周边树木和植被生长正常,未发现成片枯死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举报后,嵩县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采矿点进行彻底取缔。县公安机关、国土部门对非法采矿当事人进行行政拘留和行政处罚。嵩县政府责令相关部门进一步夯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协作联动,要求矿业权人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巡查、处理、上报制度,落实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细化镇村两级属地管理责任;县国土局、环保局、林业局、安监局、公安局等部门强化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涉矿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做好矿山植被恢复,严厉打击“两洗两非”、私采乱挖等涉矿违法行为,打击一起震慑一片,使全县矿业秩序持续好转。

十二、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16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房管局上阳花园小区排污灌入居民家院内至今已八年之久,臭气熏天,环境遭到严重污染,致使我们夫妻二人长期沉浸在污水臭味中,屡遭病魔侵袭,终患癌症一事,望上级领导给予解决,要求赔偿人身损失和医药费用。2012年我手术后信访局给我一万元,还说给我办个低保,距今已六年多了,房管局领导也没有吭一声。

调查核实情况:汝阳县房管局建设的上阳花园廉租房于2010年11月分配入住,小区污水管道经过举报人家门口。2011年5月,举报人反映因上阳花园小区污水渗入其家里水井内致其生病。县房管局于2011年7月为其家通上了自来水。家中臭味是因家中自建雨水管道没有按照施工规范直接接入上阳花园小区污水管道所致。2016年5月13日已由县房管部门出资帮其添加弯头改造消除臭味。反映人病情无证据证明与县房管局所敷设污水管道有关,无法给予赔偿。2014年3月,汝阳县信访局与举报人签订协议给予其救助金10000元,举报人书面承诺救助金领取后不得再以此问题及相关关联的问题没有解决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信访。经镇村调查,反映人不符合低保办理政策。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鉴于反映人年事已高又患病,将在政策范围内尽力给予其生活照顾。(下转11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7月6日)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 市	508	94	434	434
吉利区	11	4	11	11
市城管局	2		2	2
市工信委	5		5	5
市交运局			1	1
市民政局	1		1	1
市住建委	1		1	1
宜阳县	10	1	10	10
栾川县	58	7	56	56
汝阳县	55	10	51	51
老城区	13	1	12	12
伊滨区	16.5	6.5	14.5	14.5
瀍河区	8		7	7
洛龙区	32	4	28	28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西工区	27	3	23	23
孟津县	44	10	37	37
偃师市	61.5	14.5	51.5	51.5
洛宁县	12	3	10	10
嵩 县	35	14	29	29
涧西区	29	4	23	23
新安县	40.5	9.5	31.5	31.5
高新区	12.5	0.5	9.5	9.5
伊川县	25	1	17	17
市水务局	7	1	3	3
9县(市)	1			
龙门园区	-			

注:累计交办数和累计办结数有小数的案件属相关县(市)区共办案件(截至7月5日22:00)